（上接B355版）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3年 | 2024年 |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93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 — |
| 一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23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费用 | | — |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能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

（三）本次聘任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进出口”）、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联华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79.89%，天康药业资产负债率为70.4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3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逾期担保
- 被担保对象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 | 联华进出口 | 100% | 79.89% | 0.00万元 | 20,000万元 | 9.54% |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否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 | 天康药业 | 100% | 70.41% | 30,000万元 | 50,000万元 | 23.85% | | 否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 | 浙江美诺华 | 92.50% | 36.61% | 0.00万元 | 40,000万元 | 19.08% |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否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 | 安徽美诺华 | 95.00% | 15.14% | 0.00万元 | 20,000万元 | 9.54% | | 否 | 否 |

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2060344R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乙松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2日至2057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华进出口资产总额40,719.88万元，负债总额32,530.08万元，净资产8,189.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37.04万元，净利润681.2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1468193R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晓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康药业资产总额91,285.86万元，负债总额64,273.90万元，净资产27,011.9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50.92万元，净利润1,801.5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564994S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冉焕春

注册资本：668.1081万美元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17日至205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美诺华资产总额91,373.94万元，负债总额33,452.26万元，净资产57,921.6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766.19万元，净利润5,238.31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92.50%，克尔卡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0%，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62763979E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注册资本：656.2961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美诺华资产总额112,930.59万元，负债总额17,095.57万元，净资产95,835.0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192.81万元，净利润3,304.6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95.06%，克尔卡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4%，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中的联华进出口、天康药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等需求，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条件。鉴于本担保授权中，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担保额度内授权的方式对公司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授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37%，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叶子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叶子民先生受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李会林女士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叶子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叶子民先生在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就《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叶子民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征集程序：

（1）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不得对授权委托设置不可撤销条款。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政件人如下：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收件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邮政编码：31504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经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因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叶子民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子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29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准则解释第 16 号》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9,337.66 | 8,843.77 |
| | 未分配利润 | -208,118.78 | -8,843.77 |
| | 少数所有者权益 | -1,148.88 | |

同时，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 | |
|---|---|---|---|
|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3,142,325.93 | 34,871.46 | 123,177,197.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2,988,000.71 | 132,241.47 | 103,120,242.18 |
| 未分配利润 | 1,234,319,528.67 | -97,896.57 | 1,234,221,632.10 |
| 少数所有者权益 | 88,262,808.77 | 525.56 | 88,263,334.33 |
| 利润表项目： | | | |
| 所得税费用 | 16,547,423.18 | -111,967.68 | 16,435,455.53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 | |
|---|---|---|---|
|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007,944.14 | 40,672.59 | 26,048,616.73 |
| 未分配利润 | 167,803,119.12 | -40,672.59 | 167,762,446.53 |
| 利润表项目： | | | |
| 所得税费用 | 41,825,477.63 | 31,828.92 | 41,857,306.55 |

四、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6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4年4月19日，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提交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9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监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高峰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质，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商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确保本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而制定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及时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